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于近期发现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已披露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同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1、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胶原蛋白肠衣，属于有保质期的食品包材。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在存货期末计量时，公司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预计，未充分考虑存货的特性及存在因库龄增长所引致的后续预计去化风险，从而导致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现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2023 年：调减 2023 年末存货余额 22,975,781.13 元，调增 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6,367.17 元；调增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9,454,956.21 元，调减 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 1,418,243.44 元，并根据上述调整，相应调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净利润等会计科目数据。

2024 年：调减 2024 年末存货余额 35,054,582.69 元，调增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8,187.41 元；调增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3,627,529.31 元，调减 2024 年度管理费用 1,548,727.75 元，调减 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 1,811,820.23 元。并根据以上调整，相应调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净利润等会计科目数据。

2、固定资产分类调整

经复核，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分类不当，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重新梳理资产分类，并根据新的分类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相关资产的折旧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2023 年：调减 2023 年末固定资产 1,122,263.2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68,339.48

元；调减 2023 年度营业成本 63,397.82 元，调增销售费用 1,449.09 元，调减管理费用 160,595.84 元，调增研发费用 48,542.58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6,100.30 元。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数据。

2024 年：调减 2024 年末固定资产 1,073,403.63 元，调减应交税费 161,010.54 元；调增 2024 年度营业成本 37,359.48 元，调减销售费用 1,265.41 元，调减管理费用 109,510.48 元，调增研发费用 24,556.85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7,328.93 元。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数据。

3、研发费用列报调整

公司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文件，重新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研发费用进行梳理，将研发费用根据费用分类做列报调整。对财务报表数据具体影响如下：

2023 年:调增研发费用 13,533.56 元，调减营业成本 13,533.56 元。

2024 年:调增研发费用 1,580.42 元，调减营业成本 1,580.42 元。

4、营业成本的列报调整

经复核，公司出口业务中代收代付应由国外客户承担的海运费、保险费净额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应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列报。公司将代收代付客户的海运费、保险费净额调整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列报。具体如下：

2023 年:调减营业收入 3,871.18 元，调减营业成本 3,871.18 元。

2024 年:调减营业收入 10,823.80 元，调减营业成本 10,823.80 元。

5、其他差错调整

包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付职工薪酬列报调整、应付账款列报调整；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调整；财务报表附注中净资产收益率列报调整等，该等调整主要是披露的调整，对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无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据此对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

相应更正，能更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2024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03,928,293.89	-20,651,677.16	483,276,616.73	-4.1%
负债合计	198,912,167.18	-168,339.48	198,743,827.70	-0.08%
未分配利润	182,403,088.85	-18,435,003.91	163,968,084.94	-1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016,126.71	-20,483,337.68	284,532,789.03	-6.72%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016,126.71	-20,483,337.68	284,532,789.03	-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6.05%	-0.12%	45.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5.89%	-0.13%	45.76%	-
营业收入	448,603,666.99	-3,871.18	448,599,795.81	0.00%
净利润	114,740,297.12	-7,888,811.08	106,851,486.04	-6.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14,740,297.12	-7,888,811.08	106,851,486.04	-6.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14,339,956.20	-7,888,811.08	106,451,145.12	-6.9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29,199,339.25	-30,869,798.92	498,329,540.33	-5.83%
负债合计	128,650,610.69	-161,010.54	128,489,600.15	-0.13%
未分配利润	266,958,430.51	-27,637,909.54	239,320,520.97	-1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	400,548,728.56	-30,708,788.38	369,839,940.18	-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548,728.56	-30,708,788.38	369,839,940.18	-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前）	31.43%	-0.67%	30.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31.05%	-0.70%	30.35%	-
营业收入	423,485,143.94	-10,823.80	423,474,320.14	0.00%
净利润	109,772,601.85	-10,225,450.70	99,547,151.15	-9.32%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109,772,601.85	-10,225,450.7	99,547,151.15	-9.32%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108,444,541.57	-10,225,450.7	98,219,090.87	-9.43%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